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告 王嫦娥（即曾阿絹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美麗（即曾阿絹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王撫民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道遠

黎秀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美麗為原告曾阿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撤銷贈與等訴訟，惟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王嫦娥、王美麗、王道遠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曾阿絹除戶謄本、王美麗、王嫦娥、王道遠等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(繼承案件)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惟迄今僅有王嫦娥於113年1月29日以民事陳報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另王道遠為本件被告，無從身兼原告，王美麗則未聲明承受訴訟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依職權命王美麗為原告曾阿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葛耀陽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6 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王小芬